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 国华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彭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545,545 股被司法冻结，存在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该股东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该股东处于非冻结状态的股份为 10,687,733 股，超过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冻结事项暂未影响业绩补偿方案的实施。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持股 5%以上股东彭瀛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
|------|----------------------|-----------------|----------|----------|-------------|------------|------------|------------|
| 彭瀛 | 否 | 253 | 0.00% | 0.00% | 否 | 2022年5月13日 | 2025年5月12日 |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
| 彭瀛 | 否 | 1,545,292 | 12.63% | 0.99% | 是,首发后限售股 | 2022年5月13日 | 2025年5月12日 |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
| 合计 | / | 1,545,545 | 12.63% | 0.99% | /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 | 累计被标记数量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彭瀛 | 12,233,278 | 7.84% | 1,545,545 | 0 | 12.63% | 0.99% |
| 郭训平 | 2,916,155 | 1.87% | 0 | 0 | 0% | 0.00% |
| 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519,300 | 1.61% | 0 | 0 | 0% | 0.00% |
| 合计 | 17,668,733 | 11.33% | 1,545,545 | 0 | 8.75% | 0.99% |

注：上述比例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冻结股份为公司购买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发行的股份，负担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40A009799 号）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40A009802 号），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 2021 年度合计应补偿 23,155,018 股，其中彭瀛应补偿 7,876,433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以上业绩补偿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彭瀛持有的本公司 12,233,278 股股份曾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被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此后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全部解除冻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及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彭瀛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1,545,545 股，处于非冻结状态的股份为 10,687,733 股，超过彭瀛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冻结事项暂未影响业绩补偿方案的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